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停車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羅東鎮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路外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設置公共造產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羅東鎮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路外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設置公共造產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本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以下稱事業所）。	第二條：本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以下稱事業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本停車場營運方式採公共造產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	第三條：本停車場營運方式採公共造產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本停車場營運時間採全天候開放為原則，並依場地設施管制停車種類。	第四條：本停車場營運時間採全天候開放為原則，並依場地設施管制停車種類。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本停車場（<u>僅限自行經營之場</u>）之停車費率、收費標準及方式規定如下：</p> <p>一、計時停車：</p> <p>（一）日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十一時，每小時新台幣（以下同）三十元。</p> <p>（二）夜間：每日晚間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每小時十元。</p> <p>（三）例假日：得由機關依交通狀況調整收費費率，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實施，調整後費率每小時以不逾四十元為原則。（四）停車進場取票，出場驗票，電腦計時收費。日間或夜間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如逾一小時，其逾時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費；逾半小時以上者，仍以一小時計費，依此推算。</p> <p>二、月票停車：</p> <p>（一）月票基數：一個基數為七千二百元（計算式：每個月三十日乘以每日八小時再乘以每小時三十元）。</p> <p>（二）鎮民之優待票：戶籍設於本鎮者，以月票基數之四折計價。</p> <p>（三）非鎮民之優待票：戶籍未設於本鎮者，以月票基數之五折計價。月票停車</p>	<p>第五條：<u>本停車場之停車費率、收費標準及方式規定如下：</u></p> <p>一、計時停車：</p> <p>（一）日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十一時，每小時新台幣（以下同）三十元。</p> <p>（二）夜間：每日晚間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每小時十元。</p> <p>（三）例假日：得由機關依交通狀況調整收費費率，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實施，調整後費率每小時以不逾四十元為原則。（四）停車進場取票，出場驗票，電腦計時收費。日間或夜間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如逾一小時，其逾時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費；逾半小時以上者，仍以一小時計費，依此推算。</p> <p>二、月票停車：</p> <p>（一）月票基數：一個基數為七千二百元（計算式：每個月三十日乘以每日八小時再乘以每小時三十元）。</p> <p>（二）鎮民之優待票：戶籍設於本鎮者，以月票基數之四折計價。</p> <p>（三）非鎮民之優待票：戶籍未設於本鎮者，以月票基數之五折計價。月票停車不得超過停車場停車位之 40%，且</p>	<p>1. 第五條依現行條文修正文字。</p> <p>2.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依現行條文修正。</p> <p>3.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依現行條文修正，修正理由：本所回數票之票面金額已停止製作並發售。</p>

<p>不得超過停車場停車位之 40%，且不提供固定停車位。取得當月票證後准予全日使用停車。</p> <p>(四) 凡購買月票，一次購買半年份者，以前述(二)、(三)目之基數計價後再乘以八五折；購買一年份者，乘以八折，上述折數後金額其個位數採四捨五入計。</p> <p>(五) 凡購買時段月票者，以非鎮民月票費率為基準，計算時段月票費率基數計價，持時段月票者，停放時間為每週一零時至週五午夜 12 時止(不含週六、日)，逾時者，其逾時部份，以計時票計價。</p> <p>三、<u>回數票停車：</u></p> <p>(一) <u>三十元回票數：停車一小時以內使用。持有六十元回數票者仍可使用，惟本所已停止發售六十元面額之回數票。</u></p> <p>(二) <u>回數票每本二十張，均以總價之九折計價。回數票得多張使用或合併現金使用。但不得要求折換現金。另回數票僅限夜市周邊店家及住宿業者提出合法登記資料購買，有私下販售、轉讓行為者，取消購買資格並予以追償差價。</u></p>	<p>不提供固定停車位。取得當月票證後准予全日使用停車。</p> <p>(四) 凡購買月票，一次購買半年份者，以前述(二)、(三)目之基數計價後再乘以八五折；購買一年份者，乘以八折，上述折數後金額其個位數採四捨五入計。</p> <p>(五) 凡購買時段月票者，以非鎮民月票費率為基準，計算時段月票費率基數計價，持時段月票者，停放時間為每週一零時至週五午夜 12 時止(不含週六、日)，逾時者，其逾時部份，以計時票計價。</p> <p>三、<u>回數票停車：回數票之票面金額區分如下：</u></p> <p>(一) <u>三十元回數票：停車一小時以內使用。</u></p> <p>(二) <u>六十元回數票：停車二小時以內使用。</u></p> <p><u>回數票每本二十張，均以總價之九折計價。回數票得多張使用或合併現金使用。但不得要求折換現金。</u></p>	
<p>第六條：<u>本停車場如為自營者，收費標準得依座落地點及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並編列預算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另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其收費標準及相關事項由本所另定之或依委託契約辦理。</u></p>	<p>第六條：<u>本停車場收費標準得依座落地點，及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並編列預算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第七條：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收費員、清潔工等人員，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委託經營管理者，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p>	<p>第七條：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收費員、清潔工等人員，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委託經營管理者，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本停車場不論以自行經營或採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新興事業計畫應擬具相關事業計畫書，送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u>並依本自治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或委託契約辦理。</u></p>	<p>第八條：本停車場如採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本所除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新興事業計畫應擬具相關事業計畫書，送鎮民會審議通過後施行。</u></p>	<p>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第九條：本停車場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p>	<p>第九條：本停車場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p>	<p>本條未修正</p>

<p>情況下，得出借公所前停車場地供作告別式之用，並收取場地使用費，收取標準以天為單位，半場一萬元，全場二萬元，並另收取回復場地整潔保證金，半場二仟元，全場四仟元。本停車場為配合本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得經鎮長核可免收停車費。</p> <p>本所員工及本鎮鎮民代表、里長等因執行公務及至本所洽公之民眾於公所前廣庭停車場所停之車輛得憑員工識別證及洽公證明單據免收停車費(洽公民眾以一小時為原則)。</p> <p>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由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時持用，應予半價優待；家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予優待。</p>	<p>情況下，得出借公所前停車場地供作告別式之用，並收取場地使用費，收取標準以天為單位，半場一萬元，全場二萬元，並另收取回復場地整潔保證金，半場二仟元，全場四仟元。本停車場為配合本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得經鎮長核可免收停車費。</p> <p>本所員工及本鎮鎮民代表、里長等因執行公務及至本所洽公之民眾於公所前廣庭停車場所停之車輛得憑員工識別證及洽公證明單據免收停車費(洽公民眾以一小時為原則)。</p> <p>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由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時持用，應予半價優待；家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予優待。</p>	
<p>第十條：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不負任何遺失、損及保管責任。</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辦理。</p>	<p>第十條：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不負任何遺失、損及保管責任。</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本條未修正